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茂泰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永茂泰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 3573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47,000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.4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9,8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62,587,670.05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1〕85 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、华泰联合证券签

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、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（或子公司）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，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旭东、张志华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 三、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56,258.77
减：项目投入	56,324.35
加：利息收入净额	65.58
结余募集资金	-

**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56,258.77	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6,258.77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6,258.77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<b>承诺投资项目</b>										
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		20,000.00	20,000.00	20,026.26	20,026.26	100.13[注 1]	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	1,192.28	是	否
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		20,000.00	20,000.00	20,039.32	20,039.32	100.20[注 2]	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	1,937.56	是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16,258.77	16,258.77	16,258.77	16,258.77	100.00				
合计		56,258.77	56,258.77	56,324.35	56,324.35	100.12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无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,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 34,760.59 万元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无									
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------------	---

#### 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永茂泰 2021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永茂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永茂泰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永茂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四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永茂泰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卢旭东

  
张志华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